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活動場地陽明校區提供使用管理辦法

本校 8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為使總務處管有活動場地設施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區活動場地包括活動中心之大禮堂、表演廳、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多功能室、展示場、守仁樓膺才廳及人良閣，由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統一辦理使用手續，各場地位置及容納人數如附表一。會場如須另加佈置，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第三條 活動中心場地，提供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守仁樓膺才廳，提供全校性會議、專案申請核准之教學研究課程、校內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或活動及本校學生社團舉辦之學術研討活動；並提供校外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議。

人良閣場地，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第四條 本活動場地之借用，採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得以借用，惟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

經審核通過，若有取消場地借用之需要，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 7 日曆天前完成取消場地，已繳交費用全數退還；7 日曆天內取消，僅退保證金；如主辦單位擬變更場地使用計畫，應於使用日 14 日曆天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本校因緊急需要無法按原核准申請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得於 14 日曆天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已繳

納之各項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總務處事務組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處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五條 本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時段：

- 一、本活動場地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 4 小時，均含會場佈置、預演及會後整理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 (一)上午時段：以上午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
 - (二)下午時段：以下午 1 時至 5 時為原則。
 - (三)晚間時段：以下午 6 時至 10 時為原則。
- 二、使用時間未達 1 個時段，按 1 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 5 分之 1)。
- 三、超過 30 分鐘加計收 1 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第六條 本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費用：

- 一、本活動場地之各項收費標準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 二、本校行政之會議、新生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際演講及其他專案核准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 三、校內單位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應繳納基本設施維護費。
- 四、校內單位舉辦之各項校外學術活動，酌收六成場地使用費。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以個人名義申請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酌收八成場地使用費。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以個人名義申請人良閣舉辦之各項校內活動，免收費用。
- 七、本校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內活動免收費用；惟申請核准後擬不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 7 日曆天前未完成取消場地者，應按時段收取五成基本設施維護費。
- 八、本校學生社團舉辦營隊等活動，有收取活動相關費用者，應按時段收取五成基本設施維護費。

九、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場地使用費；身心障礙團體酌收八成場地使用費。

十、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總務處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

十一、舉辦活動之臨時停車優惠，依本校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大禮堂、表演廳及守仁樓膺才廳燈光、音響、布幕、空調等設備須由總務處事務組指派之專業工作人員操作或由本校社團專業老師提出申請方得使用，並應遵守本場地使用規則，如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則由申請單位負賠償責任。租借場地電源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三。

第八條 本活動場地提供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除沒收保證金外，且得不受理該機關、學校、單位、團體或個人一年內本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申請。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五、違反本辦法或本校活動場地使用規則者。

第九條 本活動場地提供使用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活動場地一覽表

場地名稱	位置	容納人數
大禮堂	活動中心一樓	1025 人
表演廳	活動中心一樓	205 人
第一會議室	活動中心一樓	93 人
第二會議室	活動中心一樓	66 人
第三會議室	活動中心一樓	141 人
多功能室	活動中心一樓	30~50 人
展示場	活動中心一樓	攤位
人良閣	BEATA 餐廳三樓	36 人
膺才廳	守仁樓一樓	140 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時段	基本設施維護費/時段	座位	保證金(元)
大禮堂	23,100	2,310	1,025	20,000
表演廳	14,850	1,485	205	10,000
第一會議室	9,350	935	93	10,000
第二會議室	9,350	935	66	10,000
第三會議室	11,000	1,100	141	10,000
多功能室	4,500	450	20~30	10,000
貴賓室	5,000	500	24	10,000
展示場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攤位 (以日計算)		10,000
人良閣	4,500	450	36	10,000
鷹才廳	40,300	4,030	140	30,000

備註：

- 一、校內各單位簽准免收場地使用費時，仍應按時段收取基本設施維護費。
- 二、學生社團活動免收費用，惟舉辦營隊等活動有收取費用者，應按時段收取五成基本設施維護費。
- 三、BEATA 餐廳除人良閣以外之其他空間，採專案認定收費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租借場地電源

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負責人：_____

活動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電源使用狀況：

自備發電機使用 110/220V 外接電源

一、進場(使用)廠商自備電器設備：

1. 燈光：_____共_____盞

總耗電量：110V_____ (安培)；220V_____ (安培)

2. 音響：_____共_____具

總耗電量：110V_____ (安培)；220V_____ (安培)

3. 其他：_____共_____具

總耗電量：110V_____ (安培)；220V_____ (安培)

二、注意事項：

1. 已了解活動中心不得擅自接用其他電源，並有專業人員確實負責操控，社團有專責同學監督，廠商保證絕無安全顧慮；並願意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規則暨管理辦法。借用時間結束，儘速清場恢復，不可逾時。
2. 活動中心提供 110V 以及 220V 兩種電壓輸出。110/220V 電盤(三相四線)提供從預留的無熔絲開關上外接，斷路器電流總額為 100A；惟接電使用以不超過 75A 為原則，其餘從壁插接電之電流請依電盤內標示折減 75% 為安全原則。廠商若違規使用而造成電源箱、線路 等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

承攬廠商：_____ (印章) 電話：_____

廠商負責操控人員：_____ (簽名) 電話：_____

社團場控人員：_____ (簽名) 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